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影视制作实训室
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45



采 购 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5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影视制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45
2.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影视制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1)2 0260164-1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影视制 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1个包，主要采购内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影视制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相关服务，以及与货物相关的运输、保险及其他一切伴随服务等，确保系统整体建设任务圆满完成并实现稳定高效运行；

(2) 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一、高清摄影机及配套附件					
1	高清摄影机	台	3	工业	/
2	摄影机配套三脚架	个	3	工业	/
3	摄影机配套存储卡	个	9	工业	/
4	摄影机配套 CFA 读卡器	台	2	工业	/
5	摄影机配套稳定器	个	3	工业	/
6	配套线材	根	18	/	/
7	摄影机配套 FZ100 电池	块	20	工业	/
8	摄影机配套充电器	个	2	工业	/
9	摄影机配套滑轨及矮炮	套	1	工业	/
10	摄影机配套独脚架	个	2	工业	/
11	配套承重 500KG 小板车	台	2	工业	/
12	配套 V 口电池	块	18	工业	/
13	配套 V 口电池充电器	个	1	工业	/
14	配套 V 口电池双充充电器	个	1	工业	/
15	附件配套 NP-F 电池	块	10	工业	/
16	配套 NP-F 四充充电器	个	1	工业	/
17	摄影配套现场录音机	套	1	工业	/
18	配套可调节滤镜	个	3	工业	/
二、全画幅专业镜头（二代）					
19	镜头 1	个	1	工业	/
20	镜头 2	个	2	工业	/
21	镜头 3	个	2	工业	/
22	镜头 4	个	1	工业	/
23	镜头 5	个	1	工业	/
三、图传、监视和通话系统					

24	无线图传小监视器	台	3	工业	/
25	无线图传一拖一	套	3	工业	/
26	一拖七三方通话	套	2	工业	/
27	多画面监视器	台	1	工业	/
四、灯光照明系统					
28	双色温灯	个	1	工业	/
29	双色温灯	个	1	工业	/
30	全彩 LED 影视面光板灯	个	1	工业	/
31	双色温灯	个	1	工业	/
32	双色温 LED 影视布灯	个	2	工业	/
33	四灯组合套装	套	2	工业	/
34	双色温灯	个	1	工业	/
35	八灯套装	套	1	工业	/
36	八灯套装	套	1	工业	/
37	柔光屏	套	1	工业	/
38	配套灯架	套	1	工业	/
39	配套辅材	套	1	/	/
五、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及相关服务器					
40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套	1	工业	是核心产品
41	大容量素材服务器	套	1	工业	/
42	AI 视频创作服务器	套	1	工业	/
43	视频剪辑工作站	套	55	工业	/
六、网络设备					
44	万兆核心交换机	台	1	工业	/
45	路由器	台	1	工业	/
46	POE 交换机	台	1	工业	/
47	无线控制器	台	1	工业	/
48	高速无线 AP	个	4	工业	/
49	2.5G 接入交换机	台	3	工业	/
50	服务器机柜	台	1	工业	/

51	光电模块	个	12	工业	/
52	综合布线	项	1	工业	/
七、教室桌椅等					
53	双人学生桌椅	套	25	工业	/
54	双人学生桌椅	套	50	工业	/
55	教师桌椅	套	3	工业	/
56	文件柜	个	3	工业	/
八、智慧教学系统					
57	智慧黑板	套	3	工业	/
58	功放	台	3	工业	/
59	鹅颈话筒	支	3	工业	/
60	音箱	只	6	工业	/
九、环境改造系统					
61	吸声窗帘	套	6	工业	/
62	室内墙壁破损、漏水点处理	m ²	240	工业	/
63	天花板防水点处理	间（共240平方米）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4	外墙及门窗处理	间	3	/	/
65	灯光照明处理	间	3	/	/
66	大 1.5P 壁挂空调	台	1	工业	/

(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 质保期：软硬件质保 3 年，软件三年内免费升级。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崔涛

电 话：0371-60867512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涛

电 话：0371-608675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影视制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45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5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资格审查：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

条款号	内 容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信用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31.4	信用查询时间: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	内 容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6	投标人应 承诺 其投标的计算机产品预装的操作系统及硬件产品内预装的所有软件（如有），均具备合法、永久有效的正版授权。
35.7	投标人承诺 商品包装 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 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元；

条款号	内 容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元。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6.2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适用
3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

条款号	内 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时，项目废标。 ☐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即包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无 ☒有，合同金额的 3%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付款方法和条件：签订合同，货物交付安装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

条款号	内 容
	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
51.2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 <u>媒体资产管理系统</u>
51.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8.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8.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22.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z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5.2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需为正版软件（如有）。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支持本国产品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影视制作实训室 升级改造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74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影视制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745）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同时承诺投标的计算机产品预装的操作系统及硬件产品内预装的所有软件（如有），均具备合法、永久有效的正版授权。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致：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影视制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745）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影视制作实训室 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74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中小企业扶持
-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一、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我们收到了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影视制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745）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

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我们承诺，投标的计算机产品预装的操作系统及硬件产品内预装的所有软件（如有），均具备合法、永久有效的正版授权。

(1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745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745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 格式可自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45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45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 (1)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 (2)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 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3) 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影视制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745）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 (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一、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项目简介：影视艺术学院的影视制作剪辑实训室是 2013 年建设的，编辑设备老化严重，电脑和服务器系统更是完全不能满足目前以 HD 高清、UHD 超高清甚至 8K 为主要创作内容的新媒体时代主流视频剪辑要求。拍摄制作设备也严重老化，指标落后，完全不能满足当前郑州“短剧之都”的短剧创作要求。更新改造后，影视制作实训室主要由三大系统组成。一是目前社会主流的短剧拍摄设备，二是数字高清精编实训设备，三是实训室改造部分。影视制作实训室建成后，不仅创作学习环境会有改善，升级后的设备系统可以完全满足短剧剧组的实际生产需求，实训室可以满足全流程创作生成数字影视精品节目，同时服务于目前郑州地区行业需求，满足职业教育的服务地方经济的职能。数字高清精编实训设备是以高性能矩阵式计算机编辑系统作为数字高清影视作品剪辑的技术平台，主要是将矩阵式编辑机组合在一个局域网内，实现多岗位、多机位同时在线、云上剪辑的目的和素材存储、粗剪、精剪和渲染的全流程、一体化、同步化剪辑目标。与此同时，全流程数字影视精编实训室依托矩阵式高性能编辑系统还能够对 HD2K、UHD4K 等高分辨率的影视素材进行实时、无卡剪辑，再借助媒体资产管理系统（简称“媒资”）实现影视资源的实时共享、共传和共存功能，能够大大缩短影视作品剪辑、渲染的时间，极大提升单个影视作品的剪辑效率和合成速度，最终实现影视作品制作、包装与合成的全流程化剪辑。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一、高清摄影机及配套附件					
1	高清摄影机	台	3	工业	/
2	摄影机配套三脚架	个	3	工业	/
3	摄影机配套存储卡	个	9	工业	/
4	摄影机配套 CFA 读卡器	台	2	工业	/
5	摄影机配套稳定器	个	3	工业	/
6	配套线材	根	18	/	/
7	摄影机配套 FZ100 电池	块	20	工业	/

8	摄影机配套充电器	个	2	工业	/
9	摄影机配套滑轨及矮炮	套	1	工业	/
10	摄影机配套独脚架	个	2	工业	/
11	配套承重 500KG 小板车	台	2	工业	/
12	配套 V 口电池	块	18	工业	/
13	配套 V 口电池充电器	个	1	工业	/
14	配套 V 口电池双充充电器	个	1	工业	/
15	附件配套 NP-F 电池	块	10	工业	/
16	配套 NP-F 四充充电器	个	1	工业	/
17	摄影配套现场录音机	套	1	工业	/
18	配套可调节滤镜	个	3	工业	/
二、全画幅专业镜头（二代）					
19	镜头 1	个	1	工业	/
20	镜头 2	个	2	工业	/
21	镜头 3	个	2	工业	/
22	镜头 4	个	1	工业	/
23	镜头 5	个	1	工业	/
三、图传、监视和通话系统					
24	无线图传小监视器	台	3	工业	/
25	无线图传一拖一	套	3	工业	/
26	一拖七三方通话	套	2	工业	/
27	多画面监视器	台	1	工业	/
四、灯光照明系统					
28	双色温灯	个	1	工业	/
29	双色温灯	个	1	工业	/
30	全彩 LED 影视面光板灯	个	1	工业	/
31	双色温灯	个	1	工业	/
32	双色温 LED 影视布灯	个	2	工业	/
33	四灯组合套装	套	2	工业	/

34	双色温灯	个	1	工业	/
35	八灯套装	套	1	工业	/
36	八灯套装	套	1	工业	/
37	柔光屏	套	1	工业	/
38	配套灯架	套	1	工业	/
39	配套辅材	套	1	/	/
五、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及相关服务器					
40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套	1	工业	是核心产品
41	大容量素材服务器	套	1	工业	/
42	AI 视频创作服务器	套	1	工业	/
43	视频剪辑工作站	套	55	工业	/
六、网络设备					
44	万兆核心交换机	台	1	工业	/
45	路由器	台	1	工业	/
46	POE 交换机	台	1	工业	/
47	无线控制器	台	1	工业	/
48	高速无线 AP	个	4	工业	/
49	2.5G 接入交换机	台	3	工业	/
50	服务器机柜	台	1	工业	/
51	光电模块	个	12	工业	/
52	综合布线	项	1	工业	/
七、教室桌椅等					
53	双人学生桌椅	套	25	工业	/
54	双人学生桌椅	套	50	工业	/
55	教师桌椅	套	3	工业	/
56	文件柜	个	3	工业	/
八、智慧教学系统					
57	智慧黑板	套	3	工业	/
58	功放	台	3	工业	/
59	鹅颈话筒	支	3	工业	/
60	音箱	只	6	工业	/

九、环境改造系统					
61	吸声窗帘	套	6	工业	/
62	室内墙壁破损、漏水点处理	m ²	240	工业	/
63	天花板防水点处理	间（共240平方米）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4	外墙及门窗处理	间	3	/	/
65	灯光照明处理	间	3	/	/
66	大 1.5P 壁挂空调	台	1	工业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备注
一、高清摄影机及配套附件			
1	高清摄影机	1. 传感器：全画幅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 ≥ 1200 万；分辨率： $\geq 4K$ （ 3840×2160 ） 2. 帧率： $\geq 4K$ 120fps、1080P 240fps（10-bit 4:2:2）；编码：XAVC S-I、XAVC HS、ProRes 422 HQ；ISO 范围： $\geq$ 原生 80-102400（扩展至 40-409600） 3. 对焦： ≥ 693 点相位检测 + 对比检测混合对焦；显示屏： ≥ 3.0 英寸侧翻触摸屏（144 万点） 4. 接口：HDMI 2.1、3G-SDI、USB-C（支持 PD 充电）；存储卡类型：支持双卡槽均兼容 CFA 和 SD 型存储卡；扩展套件：U 型拓展框 $\times 1$ 顶板 $\times 1$ 1/4"-20 螺丝 $\times 2$ HDMI 线夹 $\times 1$ XLR 手柄用滑条 $\times 1$ XLR 手柄延长件 $\times 1$ XLR 手柄延长件锁紧件 $\times 1$ M4 螺丝 $\times 2$ 六角扳手 $\times 2$ 手腕带 $\times 1$ 。	
2	摄影机配套三脚架	5. 材质：碳纤维 + 铝合金混合脚管；最大承重： $\geq 12kg$ （云台 + 设备）；工作高度：最低 $\leq 45cm$ ；最高 $\geq 180cm$ ；收纳高度： $\leq 55cm$ ；脚管节数： ≥ 4 节（旋拧式锁扣）；云台：液压阻尼云台（ 360° 水	

		平 / $\pm 90^\circ$ 俯仰)，水平阻尼：不少于四档调节；快装板：兼容曼富图标准；附加功能：中轴倒置（低角度拍摄）。	
3	摄影机 配套存 储卡	6. 存储容量： $\geq 240\text{GB}$ ；读取速度： $\geq 1600\text{MB/s}$ （顺序读取）；写入速度： $\geq 1200\text{MB/s}$ 。适配专业摄影机；视频支持：支持 4K 120fps、ProRes 422 HQ 编码录制；耐用性：防水（IPX7）、防尘、防磁、耐温（ $-25^\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	
4	摄影机 配套 CFA 读 卡器	7. 接口类型：USB 3.2 Gen 2（Type-C 接口）；传输速度： $\geq 20\text{Gbps}$ （兼容 USB 3.0/2.0）；支持卡型：支持 CFA 卡；即插即用：无需安装驱动，支持 Windows/Mac 系统；机身设计：铝合金外壳（散热性好）；附加功能：带 LED 工作指示灯（读写状态提示）。	
5	摄影机 配套稳 定器	8. 最大承重： $\geq 4.5\text{kg}$ （兼容全画幅机身 + 长焦镜头）；轴数： ≥ 3 轴（俯仰 / 横滚 / 平移）；续航：内置电池支持 ≥ 12 小时连续工作；图传：Wi-Fi 5G 双频，传输距离 ≥ 200 米，延迟 $\leq 150\text{ms}$ ；调平：自动辅助调平 + 手动精细调平模式；模式：全域 POV、疯狗模式、锁定跟随、轨迹记忆；控制：蓝牙 APP + 机身按键 + 随动拨轮；接口：USB-C（充电 / 数据）、 $1/4"$ 扩展螺孔；含配套电池。	
6	配套线 材	9. SDI 长线长度 ≥ 3 米，BNC 接口；HDMI2.1 短线长度 ≥ 0.5 米，带宽支持 $\geq 48\text{Gbps}$ ；以上线材数量需满足拍摄设备连接使用的实际配套需求。	
7	摄影机 配套 FZ100 电池	10. 容量： $\geq 2200\text{mAh}$ （标称电压 7.2V）；电芯类型：锂电池高容量电芯（循环寿命 ≥ 500 次）；适配设备：适配专业摄影机；充电兼容：支持配套充电器及第三方快充；保护功能：过充 / 过放 / 过温 / 短路四重保护；显示功能：带电量指示灯（4 档显示剩余电量）；重量： $\leq 150\text{g}$ 。	
8	摄影机 配套充 电器	11. 充电插槽： ≥ 4 个配套电池专用插槽；充电功率：单槽 $\geq 18\text{W}$ （支持 PD 快充协议）；充电速度：单块电池 ≤ 1.5 小时充满（ 2200mAh ）；兼容设备：摄影机原厂电池；智能检测：自动识别电池容量，匹配最优充电方案；接口扩展： ≥ 1 个 USB-C 输出口（支持给手机充电）；机身设计：铝合金散热外壳；包含 $\geq 60\text{W}$ 充电头。	

9	摄影机 配套滑 轨及矮 炮	12. 滑轨长度：≥1.2 米（有效行程≥1.1 米）；材质：碳纤维导 轨 + 铝合金支架；最大承重≥15kg（适配摄影机 + 稳定器组合）； 滑动模式：手动 / 电动双模式（电动支持调速 0.1-10cm/s）；矮 炮高度：最低≤20cm；调平功能：支架带水平仪，支持微调调平；收 纳尺寸：≤65cm；配件包含：云台快装板、电动控制器、电源线。	
10	摄影机 配套独 脚架	13. 核心配置：含液压云台 + 3 爪式支撑脚； 额定承重：≥10KG， 适配单反、微单及中小型摄影机；脚管规格：管壁厚度 ≥1.2mm，4 节扳扣式锁扣设计；带云台最高 ≥187cm；云台特性：≥75mm 碗径 底座，支持 360° 水平旋转、-75° —90° 俯仰调节。	
11	配套承 重 500KG 小板车	14. 最大承重≥500kg；材质：加厚钢板车架 + 防滑橡胶台面；轮子 配置：≥4 个万向轮（带刹车功能，静音设计）；台面尺寸：≥120cm ×60cm；高度调节：固定高度 75cm（符合人体工学操作）；防护设 计：车架边角圆角处理；自重：≤35kg。	
12	配套 V 口电池	15. 容量：≥268Wh（19000mAh/14.4V）；电池特性：防震抗摔，物 理防护；充电：≥支持 PD 100W 快充（约 3 小时充满）；接口： D-Tap 接口×4，USB 接口×1；显示：OLED 屏显剩余电量、电压、 温度；防护：具备过充、过放、过流、短路等保护；重量：≤1.5kg	
13	配套 V 口电池 充电器	16. 充电模式：支持 4 路以上同时独立快充（单路输出 12V/5A）； 充电时间：≤4 小时（单块电池≥265Wh）；显示界面：LCD 屏显示 每路充电进度（0%-100%）；供电输入：AC 220V/50Hz（支持宽电压 100-240V）；保护功能：过充 / 过温 / 反接保护，安全认证齐全； 附加功能：支持电池激活（久置亏电电池）；包含充电头。	
14	配套 V 口电池 双充充 电器	17. 适配电池：V 口系列电池（268Wh/134Wh）；充电功率：双路总 功率 ≥100W（单路 50W）；充电速度：单块 265Wh 电池≤5 小时 充满；包含充电头。	
15	附件配 套 NP-F 电池	18. 容量：≥4400mAh（标称电压 7.4V）；放电倍率：2C（最大输 出电流 ≥15A）； 适配设备：影视补光灯、监视器等；充电时间： ≤4 小时（使用配套快充充电器）；外壳材质：ABS 阻燃材料（防 摔抗压）；保护电路：内置智能 IC 芯片，防止过流损坏设备。	

16	配套 NP-F 四充充电器	19. 充电接口: ≥ 4 个独立 NP-F 型号电池插槽; 可切换智能或安全模式, 以平衡充电速度与电池寿命; 显示功能: 每个插槽带 LED 电量指示灯 (红充 / 绿满); 供电方式: AC 100-240V 宽电压输入; 保护功能: 过压/过流/短路保护, 充满自动断电; 包含充电头。	
17	摄影配套现场录音机	20. ≥ 32 位浮点录音技术; ≥ 8 通道、 ≥ 10 轨现场录音机、混音器; 以符合 BWF 的 WAV 格式录制, 最高 192kHz/32 位浮点; 接口: ≥ 8 个带锁定 Neutrik XLR/TRS 组合连接器的离散输入; 具有高达 ≥ 75 dB 增益和小于 -127 dBu EIN 的高品质麦克风前置放大器, 可切换的 +4dB 输入, 带有 XLR 和 TRS 的麦克风、线路选项; 21. 标准 BNC 连接器上的精确时间码; 高通滤波器、反相器和中间解码器; 双 mini-XLR(TA3) 平衡主输出和立体声迷你插孔副输出; 带前面板音量控制的专用耳机输出 (100 mW); ≥ 2.4 " 全彩背光 LCD; 双 SD/SDHC/SDXC 卡插槽, 每个最高可支持 1TB; 用作 8 进/4 出 USB 音频接口; 22. 包含专业影视拾音器及拾音杆: 拾音头类型: 强指向性枪式电容麦; 声学原理: 线性梯度; 拾音模式: 超心形; 频率范围: ≥ 20 Hz 至 20KHz (选择 HPF@75Hz); 输出阻抗: 200 欧姆; 最高 SPL: ≥ 135 dB (@1KHz, 1% 总谐波失真输入 1 千欧负); 灵敏度: ≥ -32.0 dB (以 1V/Pa 为基准, 25.00mV@94dB 声压级) ± 2 dB@1KHz; 电源: 支持 +48V 幻象供电和内置电池; 话筒有可控制机身上的 75HPF 开关、6dB HP 开关、10dB 衰减开关、电源开关; 标配: 话筒夹、海绵罩、收纳袋、充电线、转换螺丝等。挑竿参数: 与拾音器同品牌; 材质: 碳纤维; 总长度: ≥ 3 米。猪笼参数: 与拾音器同品牌, 尺寸配套。含 6 米配套卡农线。	
18	配套可调节滤镜	23. 滤镜类型: 可调 ND 减光镜, 口径 82mm, 并带有 62~82mm 不同口径转接环; 减光档位: ≥ 5 档无极调节 (光学密度 $\geq 0.3-1.50D$); 光学材质: 高清光学玻璃, 双面纳米多层镀膜; 色彩还原: True Color 色彩保真技术, CRI ≥ 98 , 无偏色。	
二、全画幅专业镜头 (二代)			
19	镜头 1	24. 焦距: 16mm-35mm (全画幅变焦); 光圈: F2.8 (全焦段恒定);	

		光学结构：≥13 组 17 片（3 非球面 + 2ED 低色散镜）；最近对焦：≤0.28m（16mm 端），≤0.38m（35mm 端）；滤镜尺寸：82mm；防抖：OSS 光学防抖（约 5 档补偿）；光圈叶片：≥9 片圆形（焦外虚化自然）	
20	镜头 2	25. 焦距：24mm-70mm（全画幅标准变焦）；光圈：F2.8（全焦段恒定）；光学结构：≥13 组 18 片（2 非球面 + 2ED 镜）；最近对焦：≤0.38m；滤镜尺寸：82mm；防抖：OSS 光学防抖（约 5 档补偿）；光圈叶片：≥9 片圆形；分辨率：中心 MTF≥0.9（f/5.6）支持 120 帧/秒持续对焦	
21	镜头 3	26. 焦距：70mm-200mm（全画幅长焦变焦）；光圈：F2.8（全焦段恒定）；光学结构：≥17 组 23 片（4ED+1 超级 ED 镜）；最近对焦：≤0.95m；滤镜尺寸：77mm；防抖：OSS 光学防抖（约 5.5 档补偿）；光圈叶片：9 片圆形；防尘防滴：支持全天候机身；支持 120 帧/秒持续对焦	
22	镜头 4	27. 镜头定位：全画幅 E 卡口定焦镜头；焦距：85mm，视角 28.5°（全画幅）；最大光圈：F1.4，最小光圈 F16；光学结构：≥14 组 14 片（含 2 枚 XA 超级非球面镜 + 2 枚 ED 低色散镜）；对焦系统：≥2 个 XD 线性马达；最近对焦距离：AF 模式 0.85m、MF 模式 0.8m；光圈叶片：≥11 片圆形（柔化散景过渡）；镀膜技术：二代奈米 AR 镀膜（抑制鬼影眩光）；防护等级：防尘防滴设计，前组镜片氟镀膜；视频支持：优化呼吸效应，兼容机身呼吸补偿功能；支持 120 帧/秒持续对焦	
23	镜头 5	28. 镜头定位：全画幅 E 卡口标准定焦镜头；焦距：50mm，视角 46°（全画幅）；最大光圈：F1.2，全焦段保持高分辨率；光学结构：≥3 枚 XA 超级非球面镜（0.01 微米级精度）；对焦系统：≥4 个 XD 线性马达，支持高速追焦；最近对焦距离：≤0.4m；光圈叶片：≥11 片圆形（营造柔美散景）；镀膜技术：二代奈米 AR 镀膜（抑制逆光光斑）；防护等级：防尘防滴设计，适应户外拍摄支持 120 帧/秒持续对焦；滤镜口径：72mm（标准螺纹接口）；支持 120 帧/秒持续对焦	

三、图传、监视和通话系统			
24	无线图传小监视器	29. 屏幕尺寸： ≥ 7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WUXGA)；亮度： $\geq 1500\text{nit}$ （户外强光可视）；图传协议：WHDI 5G；传输距离：无遮挡 ≥ 500 米；延迟： $\leq 150\text{ms}$ ；支持格式： $\geq 4\text{K}$ 60fps、1080P 120fps；功能：峰值对焦、斑马纹、伪色、LUT 加载；供电：NP-F 电池 / DC 12V；另含图传三联屏支架及配套附件。	
25	无线图传一拖一	30. 传输规格： $\geq$ 最高支持 4K 30fps 10-bit 4:2:2 无损传输，兼容 1080P 60fps；传输距离：无遮挡环境下稳定传输 ≥ 400 米；频段技术：支持 2.4GHz+5GHz 双频，自动跳频抗干扰，无中断切换；接口配置：发射器 / 接收器均含 HDMI、SDI 双接口，支持 Type-C 无采集卡推流；供电方式：支持 NP-F 电池 + DC 12V 供电，双电池扣板设计，支持热插拔；工作模式：支持单播（1 发 1 收）、广播（1 发 4 收）模式切换；操作体验：即插即用自动对频，机身显示屏显示电量 / 连接状态；机身设计：镁合金外壳，单机身重量 $\sim 200\text{g}$ ，顶部 3 根双频天线增强信号；含图传三联屏支架及配套附件	
26	一拖七三方通话	31. 传输性能：无遮挡通话距离 ≥ 350 米，支持穿墙 / 穿人群稳定传输；降噪技术：ENC 双麦降噪，指向型主麦 + 全向副麦，隔绝环境杂音；系统设计：无主站架构，即拿即用自动配对，支持主从耳机快速组网；续航能力：耳机单块电池续航 ≥ 10 小时，主机续航 ≥ 5 小时，支持热插拔换电；机身设计：重量 $\leq 170\text{g}$ ，人体工学佩戴，久戴不压头；操作功能：支持 ≥ 3 组分组通话，配备闭麦按键 + 拨杆式闭麦双模式；音频防护：麦克风防风棉带声学结构；充电方式：支持 Type-C 快充 + DC 电源充电，标配 ≥ 8 口充电器；兼容性：可与立声系列通话设备跨型号配对使用。	
27	多画面监视器	32. 屏幕规格： ≥ 27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4K)，10bit 色深（1.07B 色彩）；色彩表现：DCI-P3 95%、sRGB 100% 色域，亮度 $400\text{cd}/\text{m}^2$ ，对比度 $\geq 1200:1$ ；接口配置：HDMI2.0 $\times 1$ +HDMI1.4 $\times 3$ 、SDI 输入 / 输出各 1 路，含 DVI、VGA、RCA 音频、DB-9 Tally 接口；视频支持：HDMI2.0 支持 4K 60Hz，SDI/HDMI 均支持 1080p/720p 多帧率；核心功能：画面分割（1P/2P/4P）、辅助对	

		焦、伪色彩、安全标记、色温调节、3 色 Tally 指示灯；供电与环境：DC12-24V（XLR）输入。	
四、灯光照明系统			
28	双色温灯	33. 功率：≥2400W（5600K 日光色温）；色温：≥2800K-5600K；显色指数：CRI≥96、TLCI≥98；调光：0.0%-100.0%；协议：DMX512/2.4G 无线遥控；回电：≤0.01 秒（全功率）；供电：AC 220V / 外接 V 口电池盒；支持 DMX、CRMX、以太网、蓝牙、灯体控制等多种控灯方式；FX 光效：≥11 类；标准配件：官方标配；包含配套灯笼罩+15 度罩	
29	双色温灯	34. 功率：≥1200W（LED 双色温光源）；色温范围：3200K-5600K（步进 100K 可调）；显色指数：CRI≥97，TLCI≥99（电影级色彩标准）；调光范围：0%-100% 线性调光（无频闪，适合视频拍摄）；控制方式：DMX512/2.4G 无线 / APP 控制（支持分组调控）；供电方式：AC 220V（支持宽电压 100-240V）；散热设计：静音风扇散热（工作噪音≤35dB）；配件包含：电源适配器、灯架转接件等标配；包含配套柔光箱+束光筒	
30	全彩 LED 影视面光板灯	35. 功率：≥600W（RGB 全彩 LED 光源）；色彩调节：RGB 全光谱（色相 / 饱和度 / 亮度独立可调）；显色指数：CRI≥96，TLCI≥97；特效模式：≥12 种场景光效（模拟烛光、警灯等）；调光范围：0%-100% 亮度可调；控制方式：2.4G 无线 / APP/DMX512 控制；供电方式：AC 220V；配件包含：电源线、遥控器等标配；包含配套方形柔光罩。	
31	双色温灯	36. 功率：≥600W（LED 双色温光源）；色温范围：3200K-5600K（精准可调）；显色指数：CRI≥97，TLCI≥98；调光范围：0%-100% 无级调光（无频闪）；控制方式：2.4G 无线遥控（控制距离≥50 米）；供电方式：AC 220V（支持移动电源外接）；配件包含：电源适配器、灯架接口等标配；包含配套柔光箱	
32	双色温 LED 影视布灯	37. 功率：≥200W（LED 柔光布灯）；色温：5600K（日光色温，可选配色温片）；显色指数：CRI≥95，TLCI≥96；发光面积：≥100cm×100cm（柔光均匀）；调光范围：10%-100% 无级调光；控制方式：	

		机身按键 + 无线遥控；供电方式：AC 220V/DC 12V；安装方式：支持壁挂、灯架安装，可折叠收纳	
33	四灯组合套装	38. 尺寸： $\geq 42 \times 300\text{mm}$ ；功率： $\geq 8\text{W}$ （LED 光源）；色温范围：2700K-6500K（连续可调）；显色指数： $\text{CRI} \geq 97$ ， $\text{TLCI} \geq 99$ ；调光范围：0%-100% 线性调光（无频闪）；控制方式：机身按键等；供电方式：AC 220V/DC 24V（支持移动电源）；配件包含：标配；内置 ≥ 13 种特效预设；	
34	双色温灯	39. 功率 $\geq 60\text{W}$ （LED 双色温光源）；RGB 模式功率 30-40W，CCT 模式功率 50-55W；色温范围：1800K-5600K；亮度调节：0%-100%，显色指数： CRI 平均 ≥ 95 ， TLCI 平均 ≥ 95 ；包含配套柔光罩。	
35	八灯套装	40. 包含设备： ≥ 8 盏 C7R RGB 全彩 LED 灯 + 8 个柔光罩 + 1 个主控器 + 灯架 $\times 8$ ；单灯功率： $\geq 30\text{W}$ / 盏（总功率 $\geq 240\text{W}$ ）；色温范围：2700K-6500K（全彩 RGB 可调）；显色指数： $\text{CRI} \geq 97$ ， $\text{TLCI} \geq 98$ ；控制方式：主控器统一控制（分组 / 亮度 / 色温 / 特效）；供电方式：AC 220V（单灯支持移动电源外接）；特效模式：内置 ≥ 10 种光效；收纳设计：含专用收纳箱	
36	八灯套装	41. 包含设备： ≥ 8 盏 C5R RGB 全彩 LED 灯 + 8 个柔光罩 + 1 个主控器 + 灯架 $\times 8$ ；单灯功率： $\geq 20\text{W}$ / 盏（总功率 $\geq 160\text{W}$ ）；色温范围：2700K-6500K（RGB 全光谱）；显色指数： $\text{CRI} \geq 96$ ， $\text{TLCI} \geq 97$ ；控制方式：主控器 + APP 无线控制；供电方式：AC 220V/DC 5V（USB 供电，户外便携）；调光范围：0%-100% 亮度可调；收纳：专用便携包。	
37	柔光屏	42. 撑杆尺寸： ≥ 12 英尺 $\times 12$ 英尺（约 $3.66\text{m} \times 3.66\text{m}$ ）；撑杆材质：铝合金；蝴蝶布材质：高密度遮光布（遮光率 $\geq 95\%$ ）；颜色：白色（柔光）/ 黑色（遮光）二合一（可翻面使用）；安装方式：卡扣式固定；承重：撑杆最大承重 $\geq 20\text{kg}$ （可挂附属设备）；收纳尺寸：撑杆拆分后 $\leq 1.2\text{m}$ （便于运输）。	
38	配套灯架	43. 手摇悬臂架（4 个）2. 影视灯架（4 个）3. 重型灯架（4 个）4. 魔术腿（8 个）	
39	配套辅	44. 16A 线（10 根） 32A 线（8 根） 插排（6 个） 墙壁插（6 个） 反	

	材	光板（10 块） 叉子（2 个） 32A 一分四（2 个） 2000W 移动电源（2 个）	
五、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及相关服务器			
40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一、硬件配置 45. 4U 机架式服务器；不低于 2.4GHz,16 核心 CPU 2 颗,内存≥48GB,单机≥24 盘位,集成显卡,USB DVD 光驱；≥SSD 240G×2 块；RAID1, RAID 0, 1, 10, 5, 6, JBOD 管理方式, 存储容量≥8T×12 块（转速≥7200 转）； ≥4 个 10G SFP+万兆光纤接口（支持网口绑定、可复用）， ≥1000M 以太网控制器 RJ45 接口 2 个； ≥专用 1200W（1+1）服务器冗余电源； 二、系统平台 46. 机架式服务器，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部署；支持国产统信 UOS 系统部署；系统支持云端及本地私有化两种部署方式，系统支持：Windows, Linux, MAC OS, UNIX, 国产操作系统；支持网络流量的捕获和分析，包括 TCP/IP 协议、HTTP、DNS、SMTP 等。支持实时捕获、过滤器、统计分析等； ★47. Web 界面登录-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 Chrome、Safari、Firefox、IE 等主流浏览器登录；（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121. 系统支持多种硬件设备和网络系统，软硬件支持二次开发。系统采用标准数据接口，具有与其他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数据共享的能力 三、系统安全性 ★48. 状态监视-支持快捷入口，可直接切换到工作模块；支持服务器状态监视，可分别监视服务器存储、CPU、内存的总量、已用和剩余空间；支持按时间监视存储容量的柱形图表；（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49. 支持 RAID6 模式；支持 UPS 供电保护功能，在断电后，可以接收外部 UPS 发出控件信号，自动控制存储服务器关机；支持数据库自动备份策略； ★50. 文件加密-支持文件保密级别设置，最高 3 级保密，具有保密	

	权限的用户可搜索下载文件，实现不同保密文件的安全功能；（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四、应用管理 ★51. 机构管理-支持部门机构管理模式，各机构部门媒体资产分离并可独立管理，可对每个机构进行机构磁盘配额、机构禁用、机构名称及密码修改；（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52. 支持修改登录界面 logo、简称、登录页背景图；（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53. 支持应用管理功能，包含媒体转码、文档预览、保密级别、语音识别、人脸识别、智能标签、急速转码； 五、软件基础功能 ★54. 支持主流 8K、4K 文件的导入、预览、编目、审核和转码下载；（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55. 系统支持文件导入、审核、编目、管理、检索、下载、统计等操作 ★56. 自定义编目-支持自定义多级编目项，采用层次化结构设计及目录树管理，满足各个行业的编目需求；（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57. 支持无带化文件及其数据结构的导入，并对主文件进行编目。支持对导入系统的视音频文件添加附件；自定义入库流程-支持自定义入库工作流程，系提供流程模板设计工具，根据不同应用环境设定不同的入库流程，流程中可指定用户与部门，同时支持多个入库流程并行工作；系统支持内部自动化转码，可单独配置额外的转码服务器（可选独立显卡进行 GPU 转码加速） ★58. 角色管理-采用角色权限管理机制，可以制定多种角色类别，并为每种角色设置不同的权限；（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59. 系统采用灵活的模块化设计，可以适用于小规模系统，也可以在大规模网络中分散布设，以满足不同规模系统的需求； ★60. 成员管理-支持部门、成员管理，支持成员归类部门和赋予多角色权限的多重管理机制，并可对成员进行管理（包含删除、禁用、	
--	---	--

	启用、编辑等操作)；（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61. 系统支持功能应用模块与用户绑定，满足流动办公的需要，实现客户用机一机多用，有效提高设备的利用率；段落下载-支持编目信息段落下载、入出点下载，并具有下载分享功能，可对下载的文件分享到用户或部门； 62. 支持素材批量操作，包括素材移动、删除和下载，支持素材类别筛选、素材状态筛选、时间排序功能；素材管理-具有素材管理功能，可对素材进行分享、重命名、移动、删除、设置状态、保密级别设置； 63. 系统支持回收站，可批量删除和批量还原；回收站文件可记录基本信息，包含文件缩略图、文件名、文件类型、文件大小、文件原目录、状态、删除时间、天数、操作人员； ★64. 系统支持自动弹出气泡窗口即时提醒待处理任务及数量；（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六、文件标签与检索 ★65. 标签和标签库-具有标签功能，可对素材和目录进行标签设置，可选择标签或搜索标签完成素材检索；标签库支持新建标签、标签分类，并可统计每个标签使用次数。（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66. 系统提供方便、快捷的检索工具，根据不同需要自定义检索条件，并提供同音、模糊、精确查询方式； 七、汇总系统 ★67. 统计功能-支持用户操作统计功能，包含上载、媒体审核、编目、编目审核、下载的操作次数统计统计波形图支持图片导出，导出格式为 excel 表格；（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68. 具有日志查询功能，支持筛选查询所有用户和操作类型，记录用户具体操作信息、时间和 IP 地址；具有工作记录功能，可实时查看当前用户上传素材的状态，清晰明确的记录上传素材传到哪个步骤，方便不熟悉上传流程的用户快速定位素材； 八、文件预览 69. 支持文件预览，视频格式包括 mp4、wmv、mxf、avi、mpg、mov	
--	--	--

		音频格式包括 wav、mp3，图片格式包括 jpg、png，文档格式包括：doc、docx、ppt、pptx、xls、xlsx、txt、pdf。 九、系统兼容性 ★70. 支持云媒资系统内的视音频文件发送到非编素材库，实时快速剪辑，与非编无缝衔接；（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十、技术证明材料 71. 提供媒资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	
41	大容量 素材服 务器	▲ 72. $\geq 4U$ 机架式，标配原厂导轨，配置 ≥ 2 颗 CPU(2.2G,10C/20T,14M,85W)； ▲73. 配置 $\geq 64B$ DDR4 3200 内存，可扩展 ≥ 24 个内存槽位；支持高级 ECC、在线备用内存、内存镜像等功能。盘位 ≥ 32；存储容量 $\geq 10 \times 16TB$ 6G SATA 7.2K 硬盘，可扩展至 ≥ 44 个硬盘槽位，或者可支持 ≥ 8 个 NVMe 硬盘。 ▲ 74. 配置 ≥ 1 个独立阵列卡，4GB 缓存，带掉电保护，支持 Raid0/1/10/5/50/6/60；可扩展至 ≥ 8 个标准 PCIe 3.0 插槽，支持 ≥ 8 块 GPU 卡；配置 ≥ 4 个千兆电口，2$\times$两口万兆光（含模块）；配置 ≥ 2 块 1300W 电源模块，冗余风扇模块。 ▲75. 配置独立管理口，可实现远程控制、硬件监控等功能，包括远程开机、关机、重启、更新固件、虚拟媒体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故障现场还原等高级特性；支持机箱入侵检测，支持 TCM/TPM 安全模块。 76. 配置智能电源管理，支持服务器内部温度切面的 3D 显示和动态功率封顶。 ▲77. 配置服务器批量管理软件，可实现服务器统一管理，包括批量安装操作系统、批量固件升级等操作，并应答软件名称。 ▲上述未提及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3 号发布《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不含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42	AI 视频 创作服	▲78. 处理器：$\geq 2.6G, 32C/64T$ 处理器，单颗 ≥ 40 个核心，最大功率 270W；	

	服务器	▲79. 内存：≥128G DDR4 内存；支持不低于 32 个 DDR4 内存插槽，速率不低于 3200MT/s,支持 RDIMM 或 LRDIMM,容量支持不低于 12TB；支持内存高级 ECC，内存镜像模式，在线内存备份模式； ▲80. 存储控制器：可选配高性能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0/1/10/5/6/50/60,本次配置 1 块阵列卡（支持 RAID 0/1/10）；PCIe 插槽：可选≥8 个双宽 x16 插槽，≥4 个单宽 X16 插槽，1 个 OCP 3.0 网卡专用插槽和 1 个阵列卡专用插槽或≥20 个单宽 x16 插槽，1 个 OCP 3.0 网卡专用插槽和 1 个阵列卡专用插槽。 ▲81. 显卡：≥2 块；单块显存≥24G，显存位宽≥384bit，显存带宽≥1008GB/s ,CUDA 核心≥14592；支持≥8 块全长双宽 GPU。硬盘：≥ 12x 2.5/3.5 英寸 SAS/SATA/NVMe（可支持 4 x NVMe 硬盘），硬盘实配≥2 块 1.92T SATA SSD 和≥2 块 16T SATA 7.2K HDD。 ▲82. 网络：OCP 3.0 四口千兆电网卡（不占用 PCIE 插槽）；可选配 1/10/25/40/50/100/200GE PCIe 标准网卡，。 ▲83. 风扇：支持≥8 个 8056 风扇，支持 N+1 热插拔冗余风扇。管理：支持无代理管理工具（带独立管理端口）。接口：支持≥6 个 USB 3.0+2 个 VGA+1 个串口+1 个 HDM 管理网口+1 个 TypeC Debug 口。电源：≥4 个 2000W/2400W 白金电源，支持 N+N 冗余。 ▲上述未提及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3 号发布《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不含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43	视频剪辑工作站	一、工作站 ▲84. 处理器：配置≥1 颗中央处理器，物理核心数量≥10 个，基础主频≥2.5GHz，最高单核加速频率≥4.7GHz，三级缓存容量≥20MB，线程数≥16 个，热设计功耗≥65W；内置双通道内存控制器，支持高速内存扩展。主板：与处理器完全适配兼容，采用多相数字供电设计，可稳定承载处理器满负载持续运行；支持双通道高速内存；配备≥1 条 PCIe 4.0 x16 规格显卡插槽，≥2 个支持 NVMe 协议的 M.2 高速存储接口；后置配备≥4 个高速 USB 接口（含 USB 3.2 及以上规格），具备充足扩展能力与长期运行稳定性。	

		内存：配置总容量$\geq 32\text{GB}$ 高速内存，双通道规格，支持后续扩容。 硬盘：$\geq 512\text{G}$ M.2 SSD；网卡：$\geq 2.5\text{G}$ 自适应电口； 显卡：独立图形处理器，显存$\geq 6\text{G}$，显存位宽$\geq 96\text{bit}$，显存带宽$\geq 168\text{GB/s}$，CUDA 核心≥ 2048； ▲85. 扩展槽：不低于 1 个 PCI-E$\times 16$、1 个 PCI-E$\times 1$、3 个 M.2 接口(其中 2 个支持扩展 SSD)；接口：不低于 11 个 USB 接口，其中前置 4 个 USB 3.2 Gen 1、后置 4 个 USB 3.2 Gen 1、2 个 USB2.0、1 个 USB 3.2 Gen 2 Type-C 接口，1 个 RJ45 接口；声卡：集成 5.1 声道声卡（提供前 2 后 3 音频接口）； ▲86. 机箱：标准 MATX 立式机箱，机箱$\geq 15\text{L}$，顶置电源开关键； 电源：$\geq 500\text{W}$；键鼠：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安全特性：USB 屏蔽技术；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二、显示器 ▲87. 显示器：≥ 23.8 英寸 WLED 显示器，支持 VGA+HDMI+DP 三接口；IPS 窄边 100Hz；分辨率：$\geq 1920\times 1080$ (16: 9)；显示色域：99% sRGB 色域、原生(硬件)滤蓝光技术、原生低蓝光认证+Eyesafe 双认证；支持竖屏显示、画面呈现；配套可旋转支架：支持$\geq 155\text{mm}$ 升降调节、全功能旋转升降底座支架，支持壁挂、免工具拆装； ▲88. 提供显示器节能及 3C 认证； 三、含集中管理软件：每台工作站包含一个集控节点。 ▲上述未提及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2 号发布《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不含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六、网络设备			
44	万兆核心交换机	89. 性能：交换容量$\geq 2.5\text{Tbps}$，包转发率$\geq 540\text{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接口：≥ 24 个万兆光口，≥ 2 个 40G QSFP+接口，≥ 1 个 USB，≥ 2 个电源插槽； 90.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 等三层动态路由协议；支持大容量的入端口和出端口 ACL，并且支持基于 VLAN 的 ACL 下发；支持 VXLAN 技术；支持 OAM，使设备管理更方便，并且支持 SSH2.0、SSL	

		等加密方式； ★91. 支持融合 AC 功能，无需额外配置单独硬件，AP 可以正常上线且上线 AP 数量正确，（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92.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的速率和发送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支持用户帐号、IP、MAC、VLAN、端口等用户标识元素的动态或静态绑定； ★93. 支持加密流量分析功能，可以检测出网络中的恶意加密流量，（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45	路由器	94. 整机转发性能$\geq 9\text{Mpps}$；支持动态路由协议：RIPv1/v2、OSPFv2、BGP、IS-IS；支持 IPv6 隧道技术：手工隧道、自动隧道、GRE 隧道、6to4、ISATAP；支持 DPI 深度报文识别，对业务流进行限速和过滤；支持 BFD for SRv6、OSPFv3 for SRv6、ISIS for SRv6；支持 Web cache 技术 95. 支持基于终端 IP 按带宽比例负载分担，支持基于运营商地址负载分担 ★96. 固定接口： LAN: $8 \times \text{GE}$ 电 (4 个可切换三层模式)，WAN: $2 \times 10\text{GE (SFP+)} + 2 \times \text{GE Combo}$ (2 万兆口可切 LAN)，内存$\geq 2\text{GB}$，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97. 支持对 HTTP/FTP 等 TCP 业务流量进行优化传输技术，提高广域网带宽利用率，（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46	POE 交换机	98. 交换容量$\geq 59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26\text{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99. 固定接口$\geq 24 \times 10/100/1000\text{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支持 POE+，单端口最大功率输出功率 35W，POE 供电功率：$\geq 400\text{W}$；支持端口隔离，支持 STP/RSTP/MSTP，支持 IEEE 802.3ad（动态链路聚合）、静态端口聚合； 100.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IPv6 静态路由、双协议栈；支持 CLI 命令行，Web 网管，TELNET，使设备管理更方便。并且支持 SSH2.0 等加密方式；	
47	无线控制器	101. 支持常规 AP 最大数量：128 个，吞吐量：4Gbps，本次实配 8 个 AP 管理授权；固定接口≥ 8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支持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在网络发生异常时，可	

		利用短信、微信、邮件等三种不同方式推送告警信息；有效排查无线网络中存在的匿名攻击的隐患，具备仿冒终端检查的能力，识别仿冒终端所接入 SSID、AP 以及终端设备型号、终端操作系统信息；支持：ACCPU、内存使用率以及历史信息，AC 整机广播、组播、单播流量成分以及历史信息，以及每端口广播、组播、单播流量成分以及历史信息，可以识别最近一分钟端口入方向广播组播占比过高、最近一分钟端口流量过大；支持对 IPv6 报文进行 ACL 的控制和过滤；	
48	高速无线 AP	102. 工作模式：采用整机三频八流设计，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模式，其中一个射频满足 2.4G 射频和 5G 射频切换； ★103. 接口要求：≥2 个接口，其中 1 个固化 100/1000M/2.5G 电口，另有 1 个固化 10M/100M/1000M 电口，支持 PoE out 对外供电，可用于扩展物联网，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104. 整机协商速率≥7.2Gbps，5G 射频接入速率≥6Gbps，2.4G 射频接入速率≥1.2Gbps； ★105. 内置智能天线，蓝牙 5.1/RFID/Zigbee，支持链式物联网扩展能力，最大支持 5 个 BLE、RFID、ZigBee 等全制式物联网扩展，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106. 整机最大接入用户数≥1536，（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107. 使用 WIFI6 真实终端接入测试，接入 5GHz 频段，在 160MHz 频宽下，单用户极限性能可达到 1600Mbps 以上，（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49	2.5G 接入交换机	108. ≥交换容量 672Gbps，≥包转发率 225Mpps；≥24 个 2.5G/1000M/100M/1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0GE/1GE SFP+端口，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支持云平台统一管理。	
50	服务器机柜	109. ≥2.0 米标准服务器机柜；	
51	光电模块	110. ≥12 个满足实际需要：	
52	综合布	111. 包含超六类网线、电线、插板等辅材；网络布线及网络设备安	

	线	装调试;	
七、教室桌椅等			
53	双人学生桌椅	112. 尺寸: $\geq 1400 \times 600 \times 750\text{mm}$; 材质要求: 采用符合国家 e1 级优质高密度实木颗粒板厚度: 2.5cm, 三聚氰胺防火板饰面, 同色 1.5mm 加厚 PVC 一次环绕封边; 产品符合 GB18584 标准。钢架材质: 采用冷轧钢钢管, 钢架主管厚度达到国家标准 1.0mm, 钢架部分焊接全部采用二氧化碳弧焊接, 焊接表面波纹均匀, 所有焊口打磨光滑, 钢材经过除油除锈水基脱脂肪水基中和表面调整磷化等工序后静电喷 ee248 环氧型聚酯粉末涂料, 经高温固化而成接触地面部分为防潮可高度调节脚垫, 桌面下方含电脑主机位; 113. 钢木结合凳子; 规格 $\geq 330 \times 240 \times 420\text{mm}$; 架体部分采用 $25 \times 25\text{mm}$ 方管焊接, 坐底含 4 根加强撑。厚度不低于 1.2mm, 经酸洗、磷化、防锈处理采用高压静电喷涂而成; 凳面采用同色不低于 15mm 厚度三聚氰胺贴面面板。	
54	双人学生桌椅	114. 尺寸: $\geq 1200 \times 600 \times 750\text{mm}$; 材质要求: 采用符合国家 e1 级优质高密度实木颗粒板厚度: $\geq 2.5\text{cm}$, 三聚氰胺防火板饰面, 同色 1.5mm 加厚 PVC 一次环绕封边; 产品符合 GB18584 标准。钢架材质: 采用冷轧钢钢管, 钢架主管厚度达到国家标准 1.0mm, 钢架部分焊接全部采用二氧化碳弧焊接, 焊接表面波纹均匀, 所有焊口打磨光滑, 钢材经过除油除锈水基脱脂肪水基中和表面调整磷化等工序后静电喷 ee248 环氧型聚酯粉末涂料, 经高温固化而成接触地面部分为防潮可高度调节脚垫。 115. 钢木结合方凳 ; 规格 $\geq 330 \times 240 \times 420\text{mm}$; 架体部分采 $25 \times 25\text{mm}$ 方管焊接, 坐底含 4 根加强撑。厚度不低于 1.2mm, 经酸洗、磷化、防锈处理采用高压静电喷涂而成; 凳面采用同色不低于 15mm 厚度三聚氰胺贴面面板	
55	教师桌椅	116. 讲台尺寸: $\geq 1100 \times 780 \times 1000\text{mm}$。桌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桌体上部分采用圆弧设计。提供左右实木扶手。工艺: 脱脂、磷化、静电喷塑、溜平固化, 重点部位须采用一次冲压成型技术; 所有钣金部分均采用激光切割加工, 所有尖角倒圆角不小于 R3; 钢	

		木结合材料一体成型；实木扶手；全封闭式结构；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上下两部分采用分体组装；桌体下层内部采用标准机柜设计，带层板，所有设备可整齐固定； 117. 教师椅：人体工学升降转椅，尼龙骨架加固弓形全网设计靠背，双层加厚海绵座椅，流线型尼龙固定扶手，三级防爆气压棒与防爆底盘，可升降，360 度旋转，超强承重钢架镀铬五星架，采用专用 PU 静音万向滚轮。	
56	文件柜	118. 材质要求：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经过防锈处理，具有良好的防腐蚀性能和强度。尺寸： $\geq$ 高 1800mm $\times$ 宽 900mm $\times$ 深 400mm	
八、智慧教学系统			
57	智慧黑板	119. 整体外观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厚$\leq 120\text{mm}$。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防潮耐盐雾蚀锈。非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 120. 整机显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整机主频$\geq 1.8\text{GHz}$，内存$\geq 2\text{GB}$，存储空间$\geq 8\text{GB}$。（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121. 整机嵌入式芯片内置 2TOPS AI 算力（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支持 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触控点数≥ 40 点。整机配置 2.2 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geq 60\text{W}$。整机全部扬声器均支持模块化设计，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拾音距离$\geq 12\text{m}$。（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整机内置的阵列麦支持在无任何外部设备的情况下，实时录制用户朗读内容，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操作，登录后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打开教学白板软件时可跳过软件自带登录步骤；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1$（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整机系统支持手势	

	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122. 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支持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123.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32 个，在 Windows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 8 个；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 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整机内置非独立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 150 度且水平视场角≥ 120 度，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图片 and 视频；在清晰度 3840×2160（4K）分辨率下，支持 30 帧的视频输出，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124. 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leq 25\text{ms}$；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125. 整机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感应，支持无任何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整机上书写或点压时，整机能感应压力变化，书写或点压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整机具备供电保护模块，能够检测内置电脑是否插好在位，在内置电脑未在位的情况下，内置电脑无法上电工作。（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126. 可自动息屏，用户可通过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进行开启和关	
--	---	--

		闭，可自定义无人操作息屏时间；整机侧边栏内置自习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内置 AI 音频检测算法监测教室中学生音量大小，当学生音量大于阈值时，屏幕自动弹窗提醒进行自习纪律干预。（提供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127. CPU$\geq$6 核 12 线程，内存$\geq$ 8GB DDR4。硬盘$\geq$256GB SSD 固态硬盘，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geq$10Gbps。采用按压式卡扣；编辑多份互动课件时，教师可一键将所有处于编辑状态的课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内置图片处理功能； 128. 具备图形自由创作工具；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具备交互表格功能，课件可自由插入表格；具备遮罩功能，授课模式点击即可取消遮罩；提供柱状图、折线图互动图表，每类图表预置不少于四种样式，支持图表文字、背景、透明度设置；柱状图、折线图可一键转置互换坐标轴类别；图表支持三维模式旋转展示。	
58	功放	129. 合并式功放，带 USB、蓝牙、光纤、同轴；额定功率(RMS)：$\geq$ 250W+250W；额定桥式功率(RMS)：$\geq$500W；响范围(-3dB)：20Hz-20KHz+_1dB 信噪比：$\geq$97dB 。	
59	鹅颈话筒	130. 具有音色通透，强的抗啸叫能力和良好的拾音特性；供电方式可采用 48v 幻象电源或 DC3v(两节 7 号电池)；采用专业音头，接收信号强抗干扰性能高，高效抑制噪音输出，频率声范围宽，低失真度；内置芯片音频放大电路。	
60	音箱	131. 类型：前导相式；喇叭单元：LF 1$\times$8"铁氧体 /音圈$\varnothing$51mm/磁钢$\varnothing$140mm； HF 1$\times$1.34" 铁氧体压缩高音/ 音圈$\varnothing$34mm/磁钢$\varnothing$100mm；额定阻抗：8Ω；额定功率(AES)：$\geq$200W；峰值功率(AES)：$\geq$800W；频率响应(-3dB)：不低于 65Hz-19KHz；灵敏度(1m/1W)：$\geq$99dB；指向性(H$\times$V)：90°$\times$60°； 最大声压级(1m/1W)：121dB(连续)/128dB(峰值)；表面处理：黑色亮光点漆；板材：$\geq$15mm 高密度中纤板。	
九、环境改造系统			
61	吸声窗	132. 实训室环境配套的窗帘吸音处理	

	帘		
62	室内墙壁破损、漏水点处理	133. 漏水点处理：采用注浆堵漏、局部开槽修复或整体防水层重做等工艺；墙壁破损修复：基层清理、裂缝填充、防裂纹施工、饰面层恢复。	
63	天花板防水点处理	134. 在裂缝处开 V 型槽（深度约 1-2 厘米），清理粉尘后嵌入特制防水材料（如聚氨酯注浆料）；用压力设备将浆料注入裂缝内部，形成密封防水层。	
64	外墙及门窗处理	135. 对室内外墙问题进行清除、粉刷修复；对门窗进行刷漆或更换。	
65	灯光照明处理	136. 检修灯光线路及控制开关；改造满足光线需求的室内照明；对灯光控制进行升级改造	
66	大 1.5P 壁挂空调	137. 变频技术：支持根据室温自动调节压缩机转速，实现精准控温、静音运行和节能效果； 138. 能效等级：不低于 1 级能效；制冷功率不低于大 1.5P； ▲139. 提供强制节能及 3C 认证证书	

第二部分 项目相关要求

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新合格产品，且提供该产品出厂时所配备的附件，并有详细的中文操作规程说明书等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整台设备，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如遇重大质量问题应在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范围内予以处理解决。

2. 包装和运输：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3.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完整业绩=合同+发票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及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交货地点、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进度控制等。

6. 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前，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对至少 3 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针对上述培训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次数、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安排等方面。

7.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

针对上述售后要求，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

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提供运维服务，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承诺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后对质保期外的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服务承诺及处理方法应等内容。

8. 保险

8.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8.2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8.3 对于采购需求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9. 履约验收方式：

①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计划

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③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④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先经采购人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再由采购人最终验收。)

⑤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组织验收(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等政策情况)

⑥履约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⑦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⑧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产权过户登记等)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加▲项技术参数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产品应符合或优于该指标要求，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31分）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u>31</u>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1
技术部分（41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根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指标要求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41 分； 1. 带“★”关键参数，共 21 项，共 21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非“★”一般参数，共 100 项，共 20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扣完为止； 备注： (1)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 标注“▲”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 对于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需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的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28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完整业绩=合同+发票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 1，最多得 2 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快递包装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2 分。	2
	供货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及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交货地点、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进	6

		度控制等。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培 训 方 案	投标人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次数、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安排等方面。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提供运维服务，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承诺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后对质保期外的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服务承诺及处理方法应等内容。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技术参数 附件4：售后服务 附件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

(3) 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 %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a. 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到达合同履约的地点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B. 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_____。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 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 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 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 无侵权行为, 无知识产权纠纷, 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 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遇不可抗力,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 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鉴定质量不合格,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 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

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XX 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 (4)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中标人承诺的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的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

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 (厂名)²,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实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

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